

证券代码：430639

证券简称：ST 派芬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孙继超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孙继超先生以零利率向公司提供借款226万元（公告编号：2017-010）。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披露了《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孙继超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7）。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与孙继超先生签订《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协议一》”），协议约定，公司向孙继超先生借款226万元，本合同项下借款为免息。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收到孙继超先生借款226万元。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股东孙继超预计以零利率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000万元（公告编号：2017-025），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本议案经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7-029）。2017年度该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为410万元，公司分别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1，2018-035）。

公司2017年7月13日与孙继超先生签订《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向孙继超先生借款410万元，计息方式为免息。公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收到孙继超先生借款 410 万元。

以上，2017 年度，孙继超先生共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6,36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孙继超先生对公司借款的本金余额为 5,131,170.44 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孙继超先生预计向公司提供无息财务资助 500 万元（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本议案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8-040）。2018 年度该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为 153.71 万元，公司分别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65，2019-043）。

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与孙继超先生及配偶高婕女士签订《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向孙继超先生借款 153.71 元，计息方式为免息。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期间收到孙继超先生及高婕女士借款共计 153.7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孙继超先生及高婕女士对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为 6,668,270.44 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孙继超先生及高婕女士对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为 4,461,530.71 元（未经审计）。

2017 及 2018 年度，孙继超先生及高婕女士向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合计 789.71 万元，全部为孙继超及先生及高婕女士以自有房产抵押及信用贷款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得，非自有资金，均具有融资成本，未用于个人及家庭生活。

经公司与孙继超先生及高婕女士协商一致，拟签订《借款协议一》、《借款协议二》及《借款协议三》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关联借款的计息方式、付息时间重新作出约定。《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对上述关联方提供的 789.71 万元借款需要付息，实际支付利息与孙继超先生及高婕女士所提供资金的融资成本及涉诉费用相等，具体还息时间以孙继超先生及高婕女士书面通知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孙继超回避表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职工代表监事吴文英未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孙继超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 自然人

姓名：高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孙继超先生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就关联借款签订补充协议，对关联借款的计息方式重新作出约定。《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实际支付利息与关联方所提供资金的融资成本及涉诉费用相等。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风险，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由于关联方所提供借款非自有资金，为以市场化利率融资所得，公司就关联借款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能够较好地兼顾各方基本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关联方孙继超先生及高婕女士就关联借款签订补充协议，对关联借款的计息方式、付息时间重新作出约定。《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对上述关联方提供的 789.71 万元借款需要付息，实际支付利息与孙继超先生及高婕女士所提供资金的融资成本及涉诉费用相等，具体还息时间以孙继超先生及高婕女士书面通知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不具备贷款条件，为支持公司经营，关联方以自有房产抵押及信用贷款方式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然后以无息方式转借给公司，未用于个人及家庭生活。关联方取得这些借款具有融资成本。

基于公平原则，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重新约定计息方式及付息时间，能够较好地兼顾各方基本利益。

公司目前不具备支付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需支付利息及计息方式的确认。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挂牌公司的有关监管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